#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8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被告所涉傷害部分，業據廖嘉慶撤回告訴，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二、核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廖嘉慶發生行車糾紛，即率爾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行為確有不當，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兼衡被告與告訴人廖嘉慶成立調解，告訴人並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8293號

被　告　林益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成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品冠超市」前時，因不滿廖嘉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停擋在其車輛前方過久，妨礙其通行，憤而攀爬至上開大貨車駕駛座旁邊（車窗未關），辱罵廖嘉慶（未提出公然侮辱告訴），要求廖嘉慶下車，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乘坐在駕駛座內之廖嘉慶之頭部，廖嘉慶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痛及頭皮腫脹之傷害，並以其鞋子丟擲車門，林益成氣憤難平，復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至其上開自小客車後行李廂取出高爾夫球桿後，走向廖嘉慶，作勢毆打廖嘉慶，使廖嘉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廖嘉慶之生命、身體之安全。嗣林益成聽聞廖嘉慶欲打電話報警，始駕

駛上開自小客車迴轉離開現場。

二、案經廖嘉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林益成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廖嘉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告訴人廖嘉慶提出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四）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張（同警詢光碟）。（五）上開光碟檔案擷圖照片8張及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4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